
河南省老干部康复医院
医康养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67

招标人：河南省老干部康复医院

招标代理：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投标人）应首先完成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诚信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2、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6、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与修改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系友

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5、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

★ 6、相关扫描件于开标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具体要求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9
第六章 图 纸	8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老干部康复医院医康养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5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67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老干部康复医院医康养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224811.27元
最高限价：6224811.2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 工 程 20230235001001	河南省老干部康复医院医康 养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6224811.27	6224811.27

5、采购需求

5.1 招标范围：河南省老干部康复医院医康养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施工，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

项目地点：河南省老干部康复医院院内；

5.2 计划工期：施工进场后 120 日历天；

5.3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但内含二号楼一楼改造（又分装修改造、消防改造和中央空调三部分）、户外康复训练中心建设和中医治疗区改造，该项目一次招标，但需分别编制装修改造、消防改造、中央空调、户外康复训练中心、中医治疗区的竣工资料、竣工决算等资料。

6、合同履行期限：至保修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组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在投标企业注册，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本单位连续缴纳一年以上社保.同时，项目组应设立副项目经理，副项目经理应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在投标企业注册，不含临时职业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连续缴纳一年以上社保的人员参与。

3.3 投标人须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原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

工作平台)已进行过企业信息备案登记,并提供其在该平台上的企业信息、资质等级、拟派项目经理等相关查询结果截图;

3.4 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均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即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对象为: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或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文件;

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指南:进入首页(<http://wenshu.court.gov.cn/>)-点击“高级搜索”-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件-贪污贿赂”-查询个人时选择“行贿”;查询企业时选择“单位行贿”。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结果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7 此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招标流程,招标结束后,公示中标候选人合同和相关信息,如出现造假行为,一经确认,上报至相关监督部门,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5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5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老干部康复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99 号

联系人：翟永清

联系方式：0371-659288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27 号（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叉口西南角）财信大厦 14 层项目五部

联系人：陈正凯

联系方式：0371-659335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正凯

联系方式：0371-65933584

发布人：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建设单位：河南省老干部康复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99 号 联系人：翟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288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27 号（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叉口西南角）财信大厦 14 层项目五部 联系人：陈正凯 电 话：0371-65933584 电子邮件：zhaobiao05@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老干部康复医院医康养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河南省老干部康复医院院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河南省老干部康复医院医康养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施工，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
1.3.4	质保期	执行现行国家标准（2 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附承诺函）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资质条件：</p> <p>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项目经理资格：</p> <p>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组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在投标企业注册，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经理,在本单位连续缴纳一年以上社保.同时，项目组应设立副项目经理，副项目经理应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在投标企业注册，不含临时职业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连续缴纳一年以上社保的人员参与。</p> <p>信誉要求：</p> <p>1. 投标人须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原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已进行过企业信息备案登记，并提供其在该平台上的企业信息、资质等级、拟派项目经理等相关查询结果截图；</p> <p>2. 其他要求：</p> <p>2.1 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均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即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对象为：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或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文件；</p> <p>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指南：进入首页（http://wenshu.court.gov.cn/）- 点击“高级搜索”- 打开“案由”-</p>
--	--	--

		<p>选择“刑事案件 - 贪污贿赂” - 查询个人时选择“行贿”；查询企业时选择“单位行贿”。</p> <p>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结果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p> <p>其他要求：</p> <p>1、此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招标流程，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招标结束后，公示全部投标人合同和相关信息，如出现造假行为，一经确认，上报至相关监督部门，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 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专业分包须经发包人认可同意后方可分包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 文件的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招标控制价通知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如有）。

	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投标人应在 <u>2023</u> 年 <u>5</u> 月 <u>5</u> 日 <u>23</u> 时 <u>59</u> 分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会员系统的网上提问栏目提交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u> 年 <u>5</u> 月 <u>16</u> 日 <u>9</u> 时 <u>00</u> 分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登陆后进行网上下载。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第八章第九项其他材料的具体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u>3</u> 年（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如成立时间晚于2019年，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1指 <u>2019</u> 年 <u>7</u> 月 <u>1</u> 日起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 <u>3</u> 年（指 <u>2020</u> 年 <u>1</u> 月 <u>1</u> 日起至今）

	的年份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的签字和盖章要求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执行; 3.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签字和盖章要求按招标文件第八章规定的格式执行。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
4.1.2	电子投标文件封皮	按招标文件第八章规定的格式执行
4.2.2	上传/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3年5月16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 远程开标室六, 投标人不用到开标现场, 全电子化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 (2) 电子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5%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业绩	不要求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 6224811.27 元。具体如下：二号楼一楼改造总招标控制价 5066637.59 元（其中装修改造按照预算公司出具的带工程量清单的控制价为 4452552.45 元，下浮 5%为招标控制价即 4229924.83 元。消防改造根据预算公司出具的控制价为 550897.17 元，下浮 5%为招标控制价即 523352.31 元。中央空调根据预算公司出具的招标控制价为 329853.10 元，下浮 5%为招标控制价即 313360.45 元）。户外康复训练中心建设，按照预算公司出具的带工程量清单的控制价为 377024.93 元，下浮 5%为招标控制价即 358173.68 元。因中医治疗区的图纸还没有完全出具，预算公司未能出具控制价，为不影响招标所以设暂估价 80 万元，该费用计入总的投资中，但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对此价格不需要进行优惠，但也不能超过此报价。</p> <p>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项目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p>特别说明：中医治疗区的施工项目除独立中央空调外都在二号楼一楼改造项目中出现，所以竣工后，招标人聘请工程造价公司按照二号楼一楼的单价情况结算审核中医治疗区项目。</p>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递交	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天。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

	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在工程量清单清标过程中，如出现非实质性问题，不作为废标依据。
10.9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复核，如果投标人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偏差（数量偏差或项目特征偏差）或漏项应在开标前 15 天提出，招标人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否则视为投标人完全认可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工程竣工结算时仅对工程的设计变更部分和现场签证部分、暂列金额、暂定价及计日工进行调整，其他部分均按合同约定调整。
10.10	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参照执行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1	当评标过程中，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的预警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地方关系的协调、由环境大气治理造成的停工应积极主动去协调以确保计划工期、若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需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3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2.4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

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5.2.3 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则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规定及时处理。

5.2.4 未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2.5 开标时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视同放弃投标。

5.2.6 投标人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5.2.7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它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法定人数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法定人数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6项中的事项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组成		投标报价：35 分 企业实力：1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服务承诺：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含 5 家），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50%+投标控制价×50%。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50%+投标控制价×50%。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35 分)	投标报价得分 (35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30 分；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低于评标基准价 95%的，每再低 1%，从满分 35 分基础上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不足 1%按比例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2.2.4 (2)	企业 实力 评分 标准 (10 分)	技术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序列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社保中心出具连续 24 个月及以上社保缴纳证明得 4 分，不具备以上条件不得分。
		企业人员配置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等关键岗位人员齐全，各个岗位人员并具有社保中心出具连续 12 个

			月及以上社保缴纳证明，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全部具备得 6 分。
2.2.4 (3)	施工 组织 设计 评分 标准 (4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是否齐全、准确、清晰（ 1-6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2-5 分)，缺项不得分。
		节能减排、工艺创新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详细措施（2-4 分），缺项不得分。
		重点部位及难点部位施工方法及措施	确保方法及措施先进、合理(1-4 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1-4 分），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1-4 分），缺项不得分。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合理（1-4 分），缺项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1-3 分），缺项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1-3 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布置合理（1-3 分），缺项不得分
2.2.4 (4)	服务 承诺 (15 分)	1.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作出的服务承诺	0-4 分
		2. 其他优惠条款（如延期付款、支付质量保证金比例、工程结算后延长付款周期等）	0-7 分
		3. 履职尽责承诺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履职尽责的承诺科学、优质、具体、可行得 3-4 分；较科学、较具体、基本可行：1-2 分。	0-4 分
2.2.5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2.1.2 款、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

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4) 其它不符合招标法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以双方签字盖章为准)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国家《民法典》、《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安全生产法》等适用于本合同的国家、省市现行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现行施工和验收标准与规范及图纸要求的标准图集。执行国家 GB50500-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适用本工程的国家相关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进场前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管理人员名单及资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进场前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2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联系部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地所需的手续和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的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发布的施工图纸出现偏差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在±10%（含）以内的，不再调整该工程量相应的价款，工程量变化超过±10%，按实际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图纸变更及现场签证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计价规定执行，并按相关规定先予办理批复手续。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所有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及公司盖章，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

除以下事项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 (1) 发布暂停施工命令；
- (2)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3)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 (4) 授权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

在涉及合同的重大事项与关乎工程与发包人重大利益的问题上，承包人应以善意第三人的方式取得发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任何误导、曲解或者对发包人代表意见的不正当利用，从而出现与事实不符、违反相关法律、规则 and 标准、违背项目特征和双方合同目的并损害发包人利益结果的行为都是无效的。

在对发包人代表的意见有异议或者有合理的不确定性时，承包人有义务就相关问题向发包人求证或者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部份/全部施工场地于 202X 年 x 月 X 日前移交完成，满足部分/全部工程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 (1) 完成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三通一平（水通、路通、电通、场地平整）等工作；
- (2) 发包人提供一处接水、接电的位置，并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承包人须按月定期会同发包人、监理、各用水电单位共同抄录水电读数，其差值按各单位实际用量的比例进行分摊、签字确认并报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及时将水电表读数报给发包人，由此所产生的水电费滞纳金及罚款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因交费不及时造成的停水、停电从而使得工期拖延，按工期逾期论），承包人应在接到缴费通知书 5 日内按时缴费。逾期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施工用水、电的接驳、保养、移位及拆除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所必须具备的法律文件，并交纳管理部门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办证逾期，承包人承担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4) 将水准点、座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并于现场交验；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三日内。

(6) 电讯及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其他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载明的施工条件。

(7)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馆对竣工资料内容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土建（地下基础）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等内容。

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定执行，并满足结算审计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 6 套，电子文件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如果承包人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概不补偿。

2)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

3) 工作过程中，承包人须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

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5) 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须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责任。

6) 承包人须负责区域内的施工围挡修建、维护及拆除工作，此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

8)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工具、材料等，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及由于设计原因变更调整及调增的项目，承包人有义务处理完成。如承包人拒绝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并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10)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交通、噪音、排污吸纳与处置、当地居民关系协调以及当地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手续和费用。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畅通，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等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承包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11) 承包人须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通道）、管线的施工、保养、移位及拆除，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邻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防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 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不漏、不洒、不扬，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须派专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防止污染交通道路。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检查，发包人要求整改部分，若承包人逾期未整改，则发包人即另行处理，并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的两倍作为违约金。

13)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发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漏或错误指令，因承包人疏忽而未发现并且已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图纸未体现但施工规范有要求的项目，承包人必须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承包人必须加强其现场人员的管理约束，施工期间严禁发生任何性质的打架斗殴事件。

否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对责任双方处以 500 元至 5000 元的违约金，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发包人直接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人员发生群体斗殴事件，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5) 承包人在危险环境下施工之前，应制订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及监理批准后实施。

16) 承包人应准备备用发电机、水池等设施，防止停水、停电采取措施的费用在合同包干价中已一并考虑，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1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两年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8) 已完工程（包括发包人单独发包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9) 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的问题及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并及时完成图纸报审。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0) 承包人应承担自用施工用硬化道路在室外景观工程施工时的拆除、清运工作。

21)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办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内水电设施的维护、抢修、修理、看管等工作。

23) 承包人在场地施工，必须遵守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服从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4) 为了顺利执行合同及保证发包人和附近财产及公众的安全，承包人应承担维护所有照明、护栏和看护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直至工程验收正式交付发包人为止。

25) 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协助完成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如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按期提供竣工资料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30% 履约保证金。

26) 承包人如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7) 承包人还应履行合同约定下述义务: 1、负责协调地方关系, 以确保正常施工,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对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它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3、本款没有穷尽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文件第七章)、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合同文件对承包人还有约定的, 承包人应履行。

28) 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发包人允许的范围内, 免费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 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内容: 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部分工程大样图、加工图等设计文件。

29) 施工总承包单位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 见附件 14。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 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 万元; 7 日内不能补交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 向发包人

交纳违约金 1000 元/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0 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满足发包方要求的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及参加由监理人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监理人总监或总监代表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或总监代表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如发包方发现一次或缺席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 万元。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更换通知第 7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书面处罚通知后按时交纳惩罚性违约金，逾期不缴，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 万元；7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 万元/人。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3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3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 万元/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工地应派代表通知代行其职，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授权现场管理人员行使其某项权力，取得授权的现场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指示有同等效力。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2017）。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除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标准相关规定及通用条款相关约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区各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及建筑工地扬尘整治相关规定，做好工地扬尘治理工作；(2)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免费清运出场；(3)施工期间负责协调周边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0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 (2) 6级(含)以上大风；
- (3) 连续三天日气温 $\geq 40^{\circ}\text{C}$ 或小于零下 14°C 低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发包人对工期有提前要求的另行约定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约定：①由承包人采购、供应，需要发包人选型、认定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承包人需提前一个月报发包人批准认可，否则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②用于本工程的特殊物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均需提交质量资料供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院审批同意或确认封样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其他材料均须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认可。③承包人在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计、施工工艺完全满足国家及当地相关规范及环保方面的要求。④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部分，承包人在采购前须按要求提交主要材料的样品，并报请监理及发包人确认（书面记录）、封样（实物），但该等确认并不解除按合同规定承包人

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须按确认结果进行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均需有原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按现行验收规范所要求的质量文件资料，必要的还须提供符合规定的生产许可证。⑤工程量清单中以暂定价出现的材料在采购过程中需由招标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认质认价后方可进场用于施工。⑥工程所需钢材、水泥应为正规生产厂家的合格产品，施工用主要建筑安装材料，承包人应提供不少于三家具备相关生产资质和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或品牌）的产品，包括供应商资料、材料样品、各种质量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报监理、发包人审批，审批时限为五个工作日。经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并封样后方可采购，若有未报监理、发包人确认的材料，承包人所采购材料除无条件撤场外，还须支付此批货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货物进场前提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人。货物运到施工场地后，承包人应安排适当的卸货地点，并在 1 小时内组织卸货验收，逾期未验收的，视为承包人已验收合格，相应的保管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卸车、场内运转、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

8.3.3 材料与工程设备接收要求：所有材料与工程设备到场后，由供应商、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共同清点、检验和接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常用材料(根据施工现场随机指定)应报发包人参与考察，认质核价。材料供应合同应向发包人备案。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增加或减少工程是指发包人代表书面指令承包人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发包人代表以增加工程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2）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设计变更是指发包人通过设计单位或设计单位直接提出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是指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共同书面确认的变更。任何形式的工程变更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认可，工程变更由发包人代表以工程变更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3）现场签证是指发包人代表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签发的零星用工、零星用机械台班、无法按图计算的工程量的签证。现场签证以经过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的现场签证单的形式确认。

（4）只有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确认的增加工程通知单、工程变更通知单及现场签证单才是唯一有效的调整工程造价的依据。

（5）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6）发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在施工前一天通知承包人（重大变更须在施工前一周通知承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工程变更通知单，承包人按通知单进行施工。

（7）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通知七天内和原设计单位商定，由发包人代表发出工程变更通知单。

（8）增加工程、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及现场签证办理程序及细则：

① 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单或现场签证后14日内将与之相对应的费用报告送交发包人（费用

报告须含详细清单及报价，并提供原始的工程量计算底稿，否则视为无效），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权益，则发包人有权调整或不调整，如调整，调整的金额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应在接到该份费用报告后14日内完成核定，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若为隐蔽工程，承包人应在隐蔽前办理完成。

② 现场签证须统一使用制定的现场签证单，此单由承包人如实填写，并由发包人工地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

③ 为避免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所有通知单、现场签证单及费用报告须分类连续编号且与之相对应。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单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等，否则不予办理。

④ 经发包人审批后的变更及签证不随进度款支付，在竣工结算时一次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15%之内不调整预算），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可按照下列公式调整：A:当 $Q_1 > 1.15Q_2$ 时：

$S = 1.15Q_2 * P_2 + (Q_1 - 1.15Q_2) * P_1$ ；B:当 $Q_1 < 0.85Q_2$ 时： $S = Q_1 * P_1$ （备注：S：调整后的某一部分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2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进行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承包方漏项的造价视为含在其它清单项目费中，不再增加费用；

(6) 若没有变更，由于招标控制价工程量计算存在误差造成的工程量变化的，不调整综合单价，按照原投标价执行；

(7) 若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发生变化的，不调整综合单价，按照原投标价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认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材料按照投标文件所报单价及品牌、规格型号、价格执行，不再调整；对暂估价材料，由发包方重新认质认价确定后调整价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本合同不采用）。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工程量清单错误时不予调整的风险；

(2) 措施项目费用、机械使用费、燃料费不予调整的风险；

(3) 材料费用不予调整的风险；

(4) 发包人承担保管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5) 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的风险；

(6)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垃圾运输、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可能出现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到签约合同价款中。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变更**：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款约定；

(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款约定。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 施工单位正式进驻施工现场，凭监理确认函支付 20%为预付款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 预付款于第二次工程款支付时一次性扣回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 按月计量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 按监理人批准的各阶段工程形象目标进行计量 _____。

(1) 承包人应在达到工程形象进度目标后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达到工程形象进度目标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计量：

1) 无工程量报告或工程量报告资料不完整的；

2)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3)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的；

4)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证的；

5) 工程质量不合格须返工或待处理的；

6) 未按有关质量检查规范办法进行检查，未填写相应工程质量检查资料的；

7) 成品、半成品、设备等缺少应有的试验检测鉴定资料或合格证，材料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并未被确认为合格的；

8)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补充计量资料未经审批的。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单位正式进驻施工现场，凭监理确认函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预付款；工程进行到总工程量 50% 时，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0%；工程进行到总工程量 80% 时，付至合同总价款 60%；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应付总价款的 80%。经竣工结算审计后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5%，余款 5% 在保修期满无问题后 60 天内无息结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按通用条款约定内容及发包人要求格式报送，同时应附“关于工程款支付和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声明”及上周期农民工工资支付证明；（2）社会保障费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节点形象目标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承包人保证施工期间不停工或者工程建设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能保证连续施工，确保工程总工期。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竣工验收由建设监管部门或专有部门进行的验收程序及日期按
相

关规定；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不免除承包人施工必须符合
国家（含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的义务，若验收合格后，发现施工不符合相关
标

准的，承包人必须整改。。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明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通用条款内的各
项费用，参照相关计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通用条款内各项费用及未移交给发包人带
来的运营损失，参照相关计费标准及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明后 21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其他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质保期过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是 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不齐全的、不及时提交的；
- 2) 未能履行总承包单位职责的；
- 3)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检的；
-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管理的；
- 5) 法律、法规、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发包人按违约情形，在工程款中扣除 10000 元以上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 2) 赔偿损失、延长缺陷责任期；
- 3) 造成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还应承担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履约保证金金额赔付发包人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材料、设备，参考投标报价支付必要费用，但不包括利润；使用临时工程的，双方协商支付必要的租金；使用文件类的，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意外伤害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工伤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对象包括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负责相关安全措施（包含自身的人身、财产及周边的设施及人身安全），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在工程最后一次付款时提供相关缴费明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社会保障费。

21.2 在施工过程中，因建材的供应、人工的使用等原因引起的地方关系纠纷，由承包人协调解决。

21.3 与相邻施工单位交叉施工时严格服从发包方组织安排，无偿提供配合，积极配合发包方

开展工作。

21.4 承包方全面负责协调处理周边关系。

21.5 承包方保证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承诺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及外运，其费用及扬尘处理费均已综合考虑到综合固定总价中。

21.6 在工程交工后承包方定期的回访保修确保发包方满意。

21.7 保证按正常施工进度连续施工至竣工验收。

21.8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方保证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21.9 承包方要服从发包方现场协调指挥。

21.10 针对由承包方负责采购的材料项目，发包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甲供；针对承包方分包的非主体项目，发包方有权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另行分包。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
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
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

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工程概况

1.1 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河南省老干部康复医院医康养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2 工程范围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

1.3 工期要求

1.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1.4 质量要求

1.4.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

1.5 适用规范和标准

1.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5.2.1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1.6 其他要求

1.6.1 承包人必须遵守当地政府制定的各项政策和制度，并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政府手续，处理因工程施工而引起的交通、环卫、环保等与其它各行业的关系及执行建设行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承担因工程施工引起的一切责任。

1.6.2 本工程项目的安装工程部分主要材料应选用市场一线主流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第二节 特殊要求

一、关于施工材料和垃圾临时堆放问题

装修改造部分，应根据施工场地情况，提出施工材料和建筑垃圾堆放方案，并报招标人同意后，按照有关部门和招标人要求做好防护、降尘、施工现场围挡等工作，相关各种费用均由中标人

支付，投标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各种复杂因素，招标人在后期工作中对此不在给予补偿。
垃圾外运费由各标段中标人支付。

二、关于施工材料和建筑垃圾送至施工面和下送临时垃圾堆放场问题

中标人应根据施工场地情况，提出架设龙门架的方案，以保障各标段的施工材料和建筑垃圾在不使用招标人现有电梯的情况下，送到各楼层和垃圾临时堆放场。该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各种复杂因素，招标人在后期工作中对此不在给予补偿。

三、招标人工作人员通道问题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硬物理隔离设施，保障招标人通道行走安全。该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各种复杂因素，招标人在后期工作中对此不在给予补偿。

四、消防施工问题

消防是一个特殊的工程，通过消防验收是消防改造的目的之一，所以投标人在施工之初就要从选材、施工工艺等多角度考虑，并要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将消防控制室搬离，搬离的新场地要按照消防规范要求改造，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总之，投标人要充分考虑各种复杂因素，并在报价中给予考虑，招标人会从严控制施工变更，确系是无法预知的特殊情况，招标人才考虑认可施工变更。投标人通过主管部门的消防验收施结清项目款的必须条件。投标人自主申报消防验收，招标人予以配合，投标人支付消防验收的全部费用。

五、中央空调问题

二号楼一楼中央空调大面积是原系统的接入，重症监护室使用独立的电中央空调，中医治疗区使用另一套独立的电中央空调。

六、主材

招标人有权并不限于下列主材采取自供方式完成，到时，投标人只取安装费。主材为窗户、各种门、塑胶地板、抗倍特板、洁具等。

七、治疗带等问题

改造现场需保留再次使用的如治疗带等设施，由投标人无损拆除，堆放在招标人指定位置，后续按照要求再次安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工程预算中考虑，不予补偿。

八、户外康复中心

户外康复中心设在二号楼南翼屋面，招标人只提供设计图纸，投标人要自行核对承重荷载等数据，保证相关安全。如果需要加固，由投标人负责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设计、施工，相关费用在预算中充分考虑，不予补偿。

九、履约质保金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缴纳履约金 20 万元，且在招标人每次付款后，至少支付招标人付款的 30%为质保金，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的付款不再支付质保金，之前缴纳的质保金陆续退还。上述金额和比例为最低线，投标人可在书面承诺同意支付履约质保金的同时提高相关金

额和比例。各投标人的承诺函将根据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投标人如果不出具承诺书，该投标将被拒绝。

十、中医治疗区的施工项目除独立中央空调外都在二号楼一楼改造项目中出现，所以竣工后，招标人聘请工程造价公司按照二号楼一楼的单价情况结算审核中医治疗区项目。

十一、投标人中标后应无偿为招标人两间车库改造为仓库，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网络弱电改造、墙面使用扣板，卫生间改造、车库门封闭、使用钢结构分割为二层，设置办公室，地面抬高等。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承诺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措施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他项目措施费 (项目措施费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_____小写：_____	
规费	大写：_____小写：_____		
税金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暂列金额	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
	级别		注册证号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计算_____天		
质保期	执行现行国家标准		
权利义务	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响应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声明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我公司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我公司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后附查询网页截图)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书

致：（招标人）

如我单位在本项目中标，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司不非法转包、分包。如违反，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
- 2)、服从招标人的正常管理，如果违犯招标人的规章制度，造成施工现场混乱、工期延后、质量及安全问题者，招标人有权对我司进行经济处罚、通报批评和媒体曝光，直至中止合同。
- 3)、中标后，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书和正式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我单位投标本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9)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0)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1)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专职安全员、预算员等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社保证明复印件，专职安全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

附：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中标情况网上公示信息查询页面，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格式自定，如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在施工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企业信誉承诺书、参加本招标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

企业信誉承诺书（参考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填有或无）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如下表：

序号	情况简介	发生时间	被何部门处罚	处罚意见	是否被禁止或限制投标
不良行为1					
不良行为2					
不良行为3					
不良行为4					
.....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按弄虚作假接受处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

注：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经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
2. 投标人认为与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